

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。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5日以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洁女士主持,出席会议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记名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限、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广东韩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韩妃投资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因疫情影响调整2021年业绩承诺完成时间,导致韩妃投资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主要原因是2021年疫情反复的因素影响,当前疫情影响不会改变韩妃投资未来持续健康成长的发展趋势,且韩妃投资在美业行业保持了良好的领先地位,自身对调整业绩承诺后的经营发展有信心。公司董事会认为,有必要适当调整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方案。

《关于调整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限、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》(2022-032号),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22-033号),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

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30日

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、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并签署《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推动公司母婴发展战略,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,打造“母婴产品+医疗+美业服务”的新业务模式,2021年6月,金发拉比妇婴用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,“甲方”或“乙方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限、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,即“韩妃投资”),标的公司广东韩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韩妃投资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36%股权,转让方于2022年6月21日经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“广州尚美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”,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韩妃投资因新冠疫情对2021年业绩承诺未完成,公司董事会基于对疫情影响的分析,结合韩妃投资公司内部所存在的先发优势和对标的行业的长期看好,经认真研究认为,有必要适当调整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方案。2022年6月28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限、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,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,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指引的要求,该议案及《补充协议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业绩承诺及回购收购的约定

在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公司与业绩承诺方(即乙方)和乙方二)就业绩承诺及回购收购约定如下:

5.1 业绩承诺

5.1.1 双方同意,乙方二(即担保方“黄柏坚”)承诺韩妃投资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扣除非经常性损益)不低于6,000万元。韩妃投资的财务数据将由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。

5.1.2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3 若甲方按第5.1.2条行使权利,则甲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4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5 甲方按第5.1.2条行使权利,则甲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6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7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8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9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10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11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12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13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14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15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16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17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18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19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20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21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22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23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24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25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26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27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28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29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30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31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32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33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34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35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36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37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38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39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40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41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42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43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44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45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46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47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48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49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50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51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52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53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54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55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56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57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58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59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60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61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62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63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64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65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66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67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

5.1.68 双方同意,若韩妃投资未实现净利润,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现金补偿,补偿金额=(两项年累计净利润-6,000)/6,000×甲方应付的补偿金额。